

合同编号: HFJ 20181379H-A

保亭县 2018-2019 学年度在校生 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A 包)

二〇一八年八月



甲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负责人：孙貽垂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路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帐 号：9558852201000031378

开户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一横路2号保险大厦

为加强我县学校风险管理和学校学生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学生险业务，更好的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携手为在校学生提供专项保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2018-2019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A包）”合作关系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府引导、搭建平台、社会化宣传，共同做好保亭县学生险业务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使学生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疾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经济救助及经济补偿。分散学校与家庭的事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二、双方建立长期、持续、安全、稳妥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

保险分散风险和有效补偿的作用。

三、通过以双方名义推出学生保险保障计划，唤起学校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视。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甲乙双方从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学生保险保障工作，确保合作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积极探索，大力推广。甲乙双方本着积极探索的精神，不断完善和创新合作模式，不断扩大学生保险工作的合作范围，共同促进学生保险保障公益事业的发展。

三、诚信合规，注意保密。双方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各自章程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合作中诚实守信，相互尊重，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条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项目地点：保亭

三、中标金额：¥728,491.50 元

四、参保人数：详见附件

五、缴费标准：每名参保学生 49.5 元

六、付款方式：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FJC20181379H），确定参保人数和保险费后，一次性全部转账支付。

第四条 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通过全省公开招投标选定乙方为保险合作商，选择乙方提供的专项学生保险保障方案。

二、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对学校、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保障。

三、本次合作，由甲方统一出资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18-2019学年度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在校学生，包括：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以及职业高中的在册学生投保乙方的学生保险，方案如下：

（一）保险明细表

保障内容	责任简述	保额（元）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	5000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身故	50000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按条款比例赔付	50000
意外门诊	由意外事故导致的合理医疗门诊费用扣除免赔100元后，按80%比例赔付，单次限额500元。	5000
意外住院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住院费用	5000
疾病住院	因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5000
重大疾病	等待期30天，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	15000

（二）保险期限：一年（2018年9月1日0时至2019年8月31日24时）

（三）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或疾病死亡，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导致残疾，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比例乘以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并导致残疾之日起180日内由同一原因死亡，保险公司只给付约定保险金额与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

3、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意外伤害医疗门诊费用累积为5000元，每次免赔100元后，按80%赔付，单次限额为500元。

4、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住院费用累积为10000元，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与意外住院保额分别为5000元，其合理医疗费用免赔500元后，按如下比例报销：2000元（含）及以下部分40%、2000元以上至4000元（含）部分50%、4000元以上部分60%；经社保、农合等第三方报销后的申请，剩余合理部分免赔100元后70%赔付。

5、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30 种重大疾病指：脑中风后遗症、急性心肌梗塞、恶性肿瘤、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术或干细胞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置换术、严重阿尔兹海默氏症、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氏病、严重 III 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 I 型糖尿病、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肾功能损害、严重的原发性心脏病。

四、甲方有权反映学生的需求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乙方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和服务团队，为承保学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专业化、高质量的保险保障服务。如乙方未能依方案承担保险保障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保险保障责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完毕期限的保险费用。

六、乙方承诺提供的学生保险保障计划均符合法律和政府许可。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本次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外提供任何

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信息以及客户资料，并不得将上述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如因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约定，造成对方名誉、经济或其他损失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

第五条 政策变更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商谈，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解决。

三、本合作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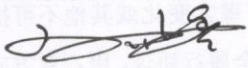
四、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从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零时起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作协议。


五、下一年度的续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乙方，便于乙方与各学校服务对接工作。

六、本合作协议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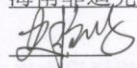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8年8月27日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8年8月27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菲迪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
2018年7月3日



附件：

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8-2019 学年度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计划在校学生人数统计表（A 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乡镇	人数	保费（元）	预计保费	备注
1	保城镇中心学校	保城镇	33	49.5	1650	A 包
2	响水镇瑞华学校	响水镇	24	49.5	1200	A 包
3	毛岸中业希望小学	响水镇	23	49.5	1150	A 包
4	保亭县机关幼儿园	保城镇	421	49.5	21050	A 包
5	响水镇中心幼儿园	响水镇	78	49.5	3900	A 包
6	妇联春晖幼儿园	保城镇	703	49.5	35150	A 包
7	新星农场童稚幼儿园	保城镇	260	49.5	13000	A 包
8	金江农场中心幼儿园	响水镇	408	49.5	20400	A 包
9	童心幼儿园	保城镇	127	49.5	6350	A 包
10	芳芳幼儿园	响水镇	140	49.5	7000	A 包
11	金太阳幼儿园	保城镇	210	49.5	10500	A 包
12	宝星幼儿园	保城镇	59	49.5	2950	A 包
13	金贝贝幼儿园	保城镇	81	49.5	4050	A 包
14	六一幼儿园	保城镇	68	49.5	3400	A 包
15	博轩幼儿园	保城镇	62	49.5	3100	A 包
16	新星幼儿园	保城镇	241	49.5	12050	A 包
17	童米幼儿园	保城镇	164	49.5	8200	A 包
18	职业学校	保城镇	75	49.5	3750	A 包
19	保城中心学校	保城镇	381	49.5	19050	A 包
20	实验中学	保城镇	424	49.5	21200	A 包
21	保亭二小	保城镇	429	49.5	21450	A 包

22	新星中学	保城镇	668	49.5	33400	A包
23	新星慈航小学	保城镇	1205	49.5	60250	A包
24	响水镇瑞华学校	响水镇	136	49.5	6800	A包
25	响水镇金江学校	响水镇	208	49.5	10400	A包
26	毛岸学校	响水镇	224	49.5	11200	A包
27	海之南学校	响水镇	351	49.5	17550	A包
28	海之南学校	响水镇	543	49.5	27150	A包
29	响水镇金江学校	响水镇	724	49.5	36200	A包
30	新政镇中心幼儿园	新政镇	161	49.5	8050	A包
31	南林乡中心学校	南林乡	16	49.5	800	A包
32	三道镇中心学校	三道镇	142	49.5	7100	A包
33	南林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南林乡	58	49.5	2900	A包
34	三道农场幼儿园	三道镇	237	49.5	11850	A包
35	金江农场第二幼儿园	新政镇	132	49.5	6600	A包
36	小精灵幼儿园	保城镇	49	49.5	2450	A包
37	聚龙幼儿园	保城镇	298	49.5	14900	A包
38	汇龙幼儿园	响水镇	142	49.5	7100	A包
39	呀诺之星幼儿园	三道镇	184	49.5	9200	A包
40	思源实验学校	保城镇	1189	49.5	59450	A包
41	思源实验学校	保城镇	2779	49.5	138950	A包
42	响水中心学校	响水镇	760	49.5	38000	A包
预计增加			100	49.5	5000	A包
合计			14717	49.5	728,491.50	

(说明: 此表为 2018-2019 学年度 2018 年全县秋季计划在校学生人数, 投保人数以 2018 年全县秋季入学注册人数为准。)